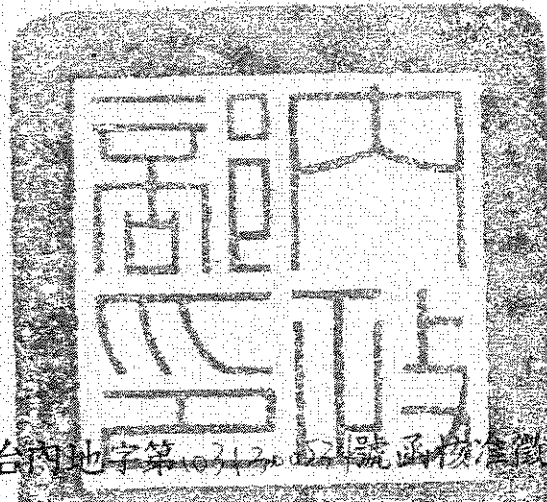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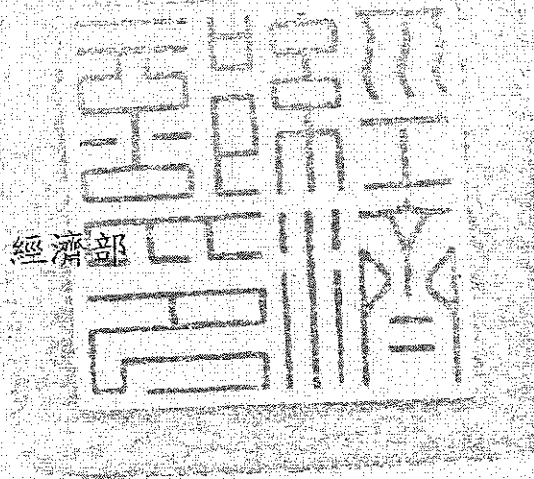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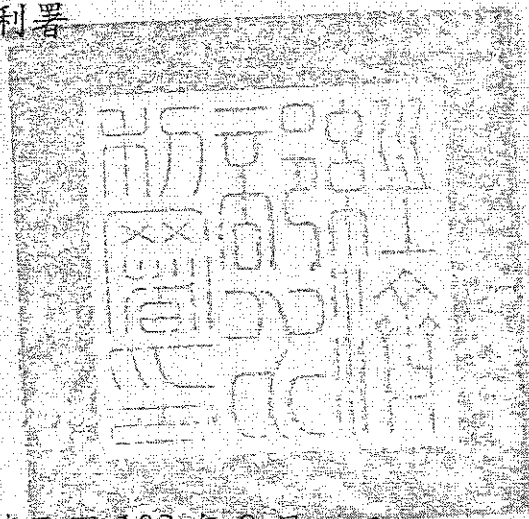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7 日 台內地字第 10312052 號 函核准徵收

後庄排水(3+747-4+247)段護岸改善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辦「後庄排水(3+747-4+247)段護岸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嘉義縣中埔鄉護生段000地號內等16筆土地，合計面積0.744520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5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有關依水利法興建之水利構造物，業經嘉義縣政府94年9月15日府城建字第0940114854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嘉義縣政府103年6月13日府農務字第1030108359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後庄排水(3+747-4+247)段護岸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嘉義縣中埔鄉護生段000地號內等16筆土地，合計面積0.744520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計有 10 筆，合計面積為 0.203082 公頃，占全工程面積比例為 26.79%，因本案工程興辦事業種類係屬水利事業，故案內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暨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3 年 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0800 號函。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舊有碎石護岸老舊，高度不足，且排水中設有攔水堰，本工程河段現況為低窪地勢，颱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並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護岸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護岸工程之需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後庄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碎石護岸為主來規劃，且本區其他河床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並以現有河寬位置及舊有乾河，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護岸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本案因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因尚未興建護岸，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16 筆(另已協議價購 1 筆)，面積 0.744520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97 人，年齡結構：25~65 歲，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1200 人。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雖減少部分農地，惟對現況農業行為影響不大，亦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周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獲得改善。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內土地所有權人大部份以農業為生，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氾濫損害，並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對弱勢族群更為有利，可促使農業及經濟活動更為活絡，提升農民生活品質。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工

程施工時所產生之廢氣及噪音均在許可範圍內，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小。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風險，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3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新建護岸銜接下游現有護岸，興建防洪構造物，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成長，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查案內無文化古蹟。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劃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並改善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及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除可防範居民受淹水之苦並可改善周遭生活環境，對整體而言，可促進經濟發展，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 1980 年代以來, 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 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 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 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 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 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 造成小林村滅村, 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 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情形日漸頻仍, 尤其在 global 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 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 本案後庄排水(3+747-4+247)段護岸改善工程, 係為防止河水溢流, 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 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 屬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 徵收作為水利工程使用後, 非水利用地部分, 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係配合後庄排水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 因本河段尚未興建護岸, 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倒灌及溢淹情形, 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 地方期盼儘速興建, 以維護河防安全。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本河段颱風季節易發生溪水倒灌及溢淹情形，影響堤後居民及河防安全，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爰依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護岸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後庄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後庄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部分於河道內，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農田及河道，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西：西臨農田及河道，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南：臨農田及河道，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雜草，部分於河道內。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03 年 3 月 5 日嘉縣文資字第 1030001771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102 年 12 月 11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中埔鄉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於 102 年 11 月 6 日、102 年 12 月 20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2年12月6日及103年1月15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中埔鄉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102年12月20日第2次公聽會已針對102年11月6日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3年1月15日水五工字第1030100324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03年3月28日水五產字第10318009930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3年5月16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案內護生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死亡，其繼承人林○○於103年5月21日辦竣繼承登記，故本局另於103年6月30日親洽該繼承人住所與其協議，詳如后附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

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三)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郭○○君、○○○農田水利會等於會中口頭陳述意見，均作成書面意見書，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另所有權人陳○○先生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四) 協議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通知函均已合法送達，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五)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六) 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本案協議價購通知經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寄送，案內郭曜誠，公文遭退回，經查詢稅捐及戶政單位查得新址，經依新址寄送，公文已全部送達。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興辦護岸工程，以保護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3 年 12 月開工，104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8,061,639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17,499,639 元。(業經嘉義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及變動幅度，詳如附件)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562,00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18,402,3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經濟部 103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3-B-02-00-0-110-00-0)(詳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九)徵收土地清冊。

(十)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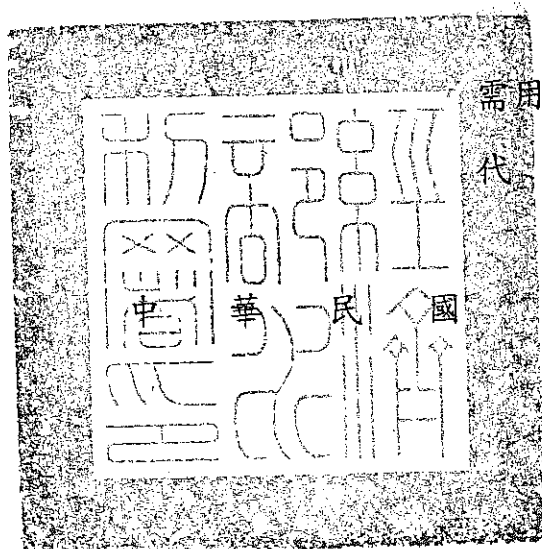
(十一)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嘉義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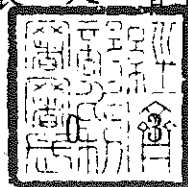
(十四)徵收土地圖說。

(十五)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表人：署長 楊偉甫



1

年 8 月

日